

吳

璵著

文史哲學集成
文史哲出版社印行

甲骨學導論

吳 瑕著

文史哲學集成

甲 骨 學 導 論

文史哲出版社印行

甲骨學導論

著者：吳

出版者：文哲出版社

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〇七五五號

發行所：文哲出版社
印刷者：文哲出版社

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七十二巷四號
郵撥〇五一二八八一二彭正雄帳戶

電話：三五一一〇二二八

實價新台幣一〇〇元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初版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三版

究必印翻。有所權版

甲 骨 學 導 論 目 次

前 言	一
第一章 發現與發掘	三
第一節 發現	三
第二節 發掘	四
壹 私人挖售	四
貳 公家發掘	五
一、中央研究院之發掘	五
二、河南博物館之發掘	七
第二章 收藏與著錄	九
第一節 私人收藏與著錄	九
第二節 外人收藏與著錄	一七
第三章 研究成果	二一
第一節 考釋	二一

第二節 論著

三六

第四章 結論

五六

第一節 正經傳

五九

第二節 補古史

六一

第三節 考文字

六四

第四節 結語

六六

附六十年來有關甲骨學論著目錄

六七

前 言

歲次辛亥，適值我中華民國開國花甲之慶，於此時討論與經史、訓詁、文字有關之甲骨文字，則別具深長之意義。蓋甲骨學於今亦僅六十餘年之歷史耳。溯自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（一八九九年），甲骨文字被發現，至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十月，丹徒劉鶚鐵雲之鐵雲藏龜印行，五年期間，收購、發掘、拓印、喧嚷中外，然當時所謂甲骨文者，亦止於「甲骨文」而已，雖劉氏於拓印之鐵雲藏龜自序中自謂能識四十餘字，但可考者，僅三十四，其中尚包括干支字十九，數目字二；迨翌年甲辰十一月，瑞安孫詒讓仲容（徵君），據鐵雲藏龜著契文舉例二卷，將甲骨文字作分類之研究，甲骨文始正式投入學術之林，然孫氏所識者，亦不足兩百。孫劉凋謝後（按：孫歿於光緒三十四年，劉卒於宣統二年），而真能承甲骨文之研究宏業者，當推上虞羅振玉叔言（雪堂），彼於甲骨用力最勤，貢獻最多，成就亦最大。自民國紀元前一年（一九一一年），著殷商貞卜文字考，認定甲骨刻辭是殷代遺物。民國二年，拓印殷虛書契前編，至民國二十九年（一九四〇）五月十四日逝世。先後拓印、考釋、研究、論著等甲骨文著作凡數十種，不僅為甲骨學開創新境界，更為甲骨學建立起研究之體系。是則甲骨學之歷史，正與民國同慶。今於「六十年之國學」中論甲骨文，實別有一番滋味也。

論及甲骨文字，難免予人以古老枯澀之感，殊不知此乃一門新興學問，迄今僅六十餘年之歷史，既新且真，不僅內容豐盛，抑且趣味無窮。羅振玉氏即曾欲「買地洹陽，終我天年，以竟此志」（見殷虛書契前編自序），堪為醉心甲骨文者之第一人。

講歷史重在實證，所謂「拿證據來」，自「神物」（殷虛書契後編羅氏自序）「奇跡」（契文舉例孫氏自序）之甲骨文出土後，若干上古史，與經傳上之疑難懸案，皆應刃而解。文字學得以建立起體系。實因吾人獲得若干前所未見之最真實，最可靠之材料也。證據鑿鑿，復何怪民國以來，若干據甲骨刻辭、及鐘鼎銘文作古史，文字之研究者而能超越前修也。

第一章 發現與發掘

第一節 發 現

甲骨文字之發現，事屬偶然，溯自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，老殘劉鶚遊京師（北平），寄寓福山王懿榮正儒私弟，適王氏病，購藥菜市口達仁堂，中有所謂龍骨者，經劉氏檢視，發現其上有契刻文字，以示王氏，相與大驚，蓋王氏本治金文者，知此必係古物，乃命人至藥肆詢其來歷，得知係售自河南安陽一帶居民（此係據甲骨學年表。又據王懿榮子王漢章古董錄——刊河北第一博物院畫刊第五十一期、五十二期，謂係濰縣一陳姓古董商人於安陽小商屯（案即小屯）田間檢拾帶至北京給王懿榮辨識者，非王氏於藥材中發現。案•王氏卒時，漢章甫十歲，是漢章之說亦得之於傳聞也）。於是劉鐵雲氏遍歷諸肆，擇其文字較明者購以歸；由是身價百倍，時專為端方搜購古物之山東濰縣骨董商人范維卿，特往河南收購，歸獻端方，每字竟酬銀二兩五錢，一時傳為美談。村民見甲骨可以賣錢，於是到處進行挖掘，第皆盲目無計劃，迨光緒二十九年鐵雲藏龜印行，搜求之風更盛，中外廣集，骨董商人收購後，多轉手王懿榮、劉鶚、羅振玉，及美人方法斂，英人庫林等，其後搜購日多，供不應求，膺品繼之而生，偽刻者以藍葆光技術最精，案•偽刻概分舊骨新刻（即將無字廢棄之舊甲骨，刻上新辭），與新骨倣刻（即將新鮮之牛骨頭加以倣製），不僅欺騙外人，即商人亦所難逃，最早印行之鐵雲藏龜，即有三片膺品。

案•甲骨早於光緒二五年前即已發現，時安陽小屯村北一帶農田中常有此類龜甲獸骨出現，鄉人頗以為苦，嘗檢之置諸隙地，無人顧及，時有村民李成者，檢之以為藥材，分龜版、龍骨兩種，售于藥店，

或磨成粉曰「刀尖藥」，每年趕春會四鄉出售，然僅限於大而無字者，大而有字者，則被削去，小而字多者，則填於枯井，李某專營此業數十年，是則此一偶而發現當藥材時期究早於光緒二十五年前多久？則無從考證。迨甲骨售于藥店，輾轉至京師，爲劉王二氏發現後，始被人重視。

第二節 發掘

甲骨滿田，檢棄廢時，本爲鄉人所苦，迨甲骨可以賣錢，情形大異，檢拾不得，則四向挖掘，此可分爲私人挖售，與公家發掘兩階段。

壹、私人挖售

自光緒二十五年，甲骨文字被發現後，至民國十七年，中央研究院組團發掘前，爲私人挖售期。前後共九次，約得甲骨八萬餘片，茲將每次所得甲骨數目及時間，簡述如左：

第一次：約光緒二十五年（一八九九），至二十六年（一九〇〇），所得甲骨多爲范維卿收買，轉手端方與王懿榮氏。

第二次：光緒三十年（一九〇四），所得甲骨有數車之多，輾轉爲羅振玉、黃濬、徐枋、美人方法斂、英人庫林、金璋等人所得。

第三次：宣統元年（一九〇九），出土甚多。

第四次：民國九年（一九二〇）。

第五次・民國十二年（一九二三），得大骨版二。

第六次・民國十三年（一九二四），所得亦多，其中有極大者。三、四、五、六次所出甲骨多為加人明義士子宜買去。

第七次・民國十四年（一九二五），得甲骨數筐，多售與上海商人。

第八次・民國十五年（一九二六），所得甚多，為明義士買去。

第九次・民國十七年（一九二八），所得多售與上海、開封商人。

貳、公家發掘

一、中央研究院之發掘

自民國十七年（一九二八），至民國二十六年（一九三七），抗戰發生，共發掘十五次，所得甲骨約二萬餘片。

第一次・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至三十日，於小屯村中及村北地，得甲骨七八四片。

第二次・民國十八年（一九二九）三月七日至五月十日，小屯村中及村北所獲甲骨，據「甲骨學五年」為七四〇片。「甲骨學年表」為六八〇片。據新近印行之「新史料的發現和研究」則為六八四片。

第三次・分為二期。前期・民國十八年（一九二九）十月七日至二十一日，後期為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二日，於小屯村北地，共獲甲骨三〇一二片。（甲骨學年表則為二七四二片）中

有大龜四版。另獸頭刻辭二。

第四次・民國二十年（一九三一）三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十二日，於小屯村北地，獲甲骨七八二片，及獸頭刻辭一，并於小屯村東後岡得骨版一。

第五次・民國二十年（一九三一）十月七日至十二月十九日，於小屯村中及村北地，獲甲骨三八一片。

第六次・民國二十一年（一九三二）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，於小屯村北地，獲骨文一版。

第七次・民國二十一年（一九三二）十月十九至十二月十五日，於小屯村北地，獲甲骨二十九片。

第八次・民國二十二年（一九三三）十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，於小屯村北地，獲甲骨二五七片。

第九次・民國二十三年（一九三四）三月九日至五月三十一日，於小屯村北地，獲甲骨四四一片。

另於侯家莊南地獲大龜七版，及甲骨四十二片。

第十次・民國二十三年（一九三四）三月九日至五月三十一日，於侯家莊西北岡，未獲甲骨。

第十一次・民國二十四年（一九三五）三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，於侯家莊西北岡，未獲甲骨。

第十二次・民國二十四年（一九三五）八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十八日，於侯家莊西北岡，未獲甲骨。

第十三次・民國二十五年（一九三六）三月十八日至六月二十四日，於小屯村北地，獲甲骨一七八〇四片。

第十四次・民國二十五年（一九三六）九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，於小屯村北地，獲龜甲二片。

第十五次・民國二十六年（一九三七）三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九日，於小屯村北地，獲有字甲骨五十九片。

按十五次發掘所得甲骨文字，第一次所得，其中三八一片，由董作賓彥堂摹錄爲新獲卜辭寫本。郭沫若鼎堂選錄二二片，爲卜辭通纂別錄一。第三次所得大龜四版，及獸頭骨刻辭，及第四次所獲獸頭骨刻辭，均著錄於郭沫若卜辭通纂。第九次所得大龜七版，及侯家莊所得甲骨文字，均著錄於董作賓氏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一文中。其餘甲骨則由董氏選錄三九四二片，編爲殷虛文字甲編。十三至十五次所得，則由董氏選編爲殷虛文字乙編。

二、河南博物館之發掘

於中央研究院發掘期間，河南博物館亦作殷虛發掘工作，前後共三次，所得甲骨凡三六五六片。

第一次・民國十八年（一九二九）十月，凡歷二閱月。

第二次・民國十九年（一九三〇）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九日。

第三次・民國十九年（一九三〇）四月十二日至月終。

按・三次所得，關伯益葆謙選錄八百片，編爲殷虛文字存真共八冊。復由孫海波氏選錄九三〇片，編爲甲骨文錄。

第二章 收藏與著錄

第一節 私人收藏與著錄

自甲骨卜辭被發現爲殷代古物後，首先收藏甲骨文字者爲王懿榮氏，前後由范維卿及趙執齋等處所得約一千四、五百片，光緒二十六年（一九〇〇），「庚子事變」，義和團起，王氏殉難，大部分皆由其子翰甫售於劉鶚氏。劉氏復由定海方藥雨處得三百餘片，其時趙執齋更多方爲劉氏奔走，再得三千餘片，劉氏復命三子大紳至安陽搜羅，又得千餘片，前後所得約五千片強（見鐵雲藏龜自序）。光緒二十九年（一九〇三），劉氏以所得甲骨文字選拓一〇五八片，印爲鐵雲藏龜六冊，是爲甲骨文字著錄行世之第一部。案：書出，日人林泰輔氏頗疑所載爲僞造之物，其後既見實物，始覺渙然，乃信其真爲古代之物，甲骨雖非僞造，然劉氏精選中仍有五七葉一片，八四葉一片，一三〇葉一片，二五六葉一片等，四片係僞刻者。

宣統二年（一九一〇）劉氏以庚子買倉糧事得罪，流新疆死。所藏甲骨文字未印行者，部分歸羅振玉氏，民國四年（一九一五）正月，編爲鐵雲藏龜之餘，拓片影印一冊，著錄甲骨文字四〇片。

部分歸英藉猶太人哈同夫人羅氏，民國六年（一九一七）五月，由王國維靜安（觀堂）先生，編爲鐵雲藏龜所藏殷虛文字，拓片石印一冊，共收六五五片，由姬佛陀署名，而實爲王氏所編。案：王氏隨庵所藏殷虛文字跋云：「丙辰冬，鐵雲所藏一部歸英人哈同君，余爲編考釋。」

部分歸葉玉森洪漁，民國十四年（一九二五）春，拓片影印爲鐵雲藏龜拾遺一冊，共收三四〇片，

葉氏自序云：「今年春，聞（劉）先生所藏，家不能保，王君瀋與同年柳君詒徵先後抵余書，爰得收其千三百版，乃就藏龜，及藏龜之餘未著錄者，選集二百四十版，手自拓墨，編定成冊，顏曰鐵雲藏龜拾遺。」

部分歸商承祚錫永先生，及其友人，約二千五百版（據明義士甲骨研究及陳振東殷契書錄）。按：商氏復得「北平孫氏壯甲骨墨本百九十三紙，侯官何氏遂所藏六十一版，美國施氏美士六十二版，冀縣王氏富晉二十七版，丹徒陳氏邦懷三十版，海城于氏省吾七版，江夏黃氏濬墨本六十紙」（殷契佚存自序），益以其所藏七十七版，及墨本四百九十三紙，共得千版，於民國二十二年（一九三三）十月，拓本影印殷契佚存問世。另有部分爲美人福開森（Ferguson J. C.）所得，由商承祚氏於民國二十二年（一九三三），編爲福氏藏甲骨文字，共收三七片。

部分歸吳振平，後由季旦丘亞農於民國二十八年（一九三九），編印爲鐵雲藏龜零拾一冊，拓片、影印共收九十三片。彼云：「吾友金祖同君攜會稽吳振平先生所藏甲骨拓墨九十三片來，寄存館中，且囑余爲之考釋。按：吳氏所藏甲骨，本鐵雲舊物。」（鐵雲藏龜零拾序）。翌年二月孫海波「評鐵雲藏龜零拾」出版（中和一卷二期）。

部分歸柳詒徵翼謀先生，後歸國立中央大學，民國二十九年（一九四〇）八月，李孝定氏編爲中央大學所藏甲骨文字一冊，共收二五〇片。其後，至民國三十四年（一九四五）七月，更收入胡厚宣所編之甲骨六錄中。按：所謂六錄，即中央大學所藏甲骨文字，華西大學所藏甲骨文字，清暉山館所藏甲骨文字，東天民氏所藏甲骨文字，曾和窘氏所藏甲骨文字，釋雙劍謬所藏甲骨文字等（甲骨六錄自序）。

復按李氏爲摹錄，胡氏爲拓本影印，後甲骨六錄又列入所著甲骨學商史論叢第三集。

部分歸陳中（或作鐘）凡氏，凡一七八版（見明義士甲骨研究，及陳振東殷契書錄）。後收於民國四十五年（一九五六）六月，董作賓氏所編殷虛文字外編。按：外編凡收十四家，共四六四版，拓片影印爲一冊，并有嚴一萍氏之摹釋。

王懿榮氏舊藏，另有小部分贈與天津新學書院，民國二十八年（一九三九），唐蘭氏特就王氏故物，及輔仁大學舊藏王氏長子翰甫（漢輔）題語之拓本，選錄爲天壤閣甲骨文存，共一〇八片。唐氏自序云：「王氏後人既以所藏歸劉氏，尙頗留其精粹。余與王氏其子漢章先生稔，蒙其以拓墨二冊見假，並許其傳佈。余追惟王氏始鑒定功不可沒，又感漢章先生之厚意，去其複重，得百有八片，輯爲天壤閣甲骨文存。」

與王氏同時搜羅甲骨者尙有王襄綸閣先生，黃心甫氏、徐枋梧生氏、羅振玉氏、劉體智氏等、王氏所得於民國十四年（一九二五），編爲簠室殷契徵文十二卷，與考釋合爲四冊，共收一二二五片。按：此書印刷不精，且多本爲一片而剪爲二片者，研究甲骨文字者，初於此書極表懷疑。

北京尊古齋黃心甫，與徐枋氏先後於甲骨亦有所得，黃氏之物約六百版，已由其子江夏黃濬百川先生，於民國二十四年（一九三五）二月，拓本影印爲鄴中片羽初集二冊，共收二四五版。按：所著錄除甲骨文字外，尙著錄銅器、骨器、陶范等。復於二十六年八月，印行二集二冊，著錄九三片。二十九年一月，印行三集二冊，著錄二二五片。徐氏所得千餘版，後售與燕京大學。（以上係據明義士甲骨文字研究講義）民國二十二年（一九三三），容庚希白，瞿潤緒子陵二氏所編之殷契卜辭據徐氏舊物，共選

收八七四片。容氏云：「十八年五月，余爲燕京大學以千金購得徐枋所藏甲骨千二百片。」（殷契卜辭容氏自序）按：該書十九葉所著錄之甲子大版一方，至爲完整，六甲分列，於此考知卜辭己子、辛子、癸子、乙子、丁子之子字，皆係己字，即卜二地支辰，巳、午、未之己字，十天干之子、丑、寅、卯之子字，於干支表作臼或兌。於此，自宋董葵廣川書跋，黃伯順氏東觀餘論，翟耆年籀史，以至晚清，誤解金文中「丁子」等之記日爲包括二日之說，於焉得解。更何況金文中，紀一事絕無載二日之例。今佐以甲骨卜辭之「甲子骨」，其理益顯。

羅振玉氏於光緒壬寅年（一九〇二），（按：此據劉氏鐵雲藏龜自序，惟羅氏於殷虛書契前編自序誤爲辛丑年。）始見甲骨文字於劉鐵雲家，於是大量收集，不僅成爲收藏甲骨最多之一人，且以流傳之責以自任，於是除得自劉氏部分遺物編爲鐵雲藏龜之餘，附於劉氏鐵雲藏龜後之外，民國二年（一九二三），復於其歷年所得，選編拓印爲殷虛書契前編八卷，著錄甲骨文字二二二九版。其於自序中云：「今幸山川效靈，三千年而一洩其祕，且適當我之生，則所以謀流傳而攸遠之者，其我之責也。」於是，民國三年（一九一四），又照片影印殷虛書契菁華一卷，共著錄六八版，按：其中有徑尺之大肩胛骨，缺點是小片模糊幾不可辨識。民國五年（一九二六），春，復著錄甲骨文字一一〇四版，拓印爲殷虛書契後編二卷，其自序云：「天不出神物于我生之前我生之後，是天以界予也，舉世不之顧而以委之予，此人之召我也，天與之人與之，敢不勉夫。」是則不僅以流傳之責以自任，實欲「發潛闡幽」也，更於民國二十二年（一九三三）九月，拓片影印殷虛書契續篇六卷，著錄甲骨文字二〇一六版。按：前編、後編，菁華皆羅氏一己之物，續編則爲他人所藏，其自序云：「此二千紙中，大率爲丹徒劉氏，天津王